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: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
承辦人:劉菁珊

電話:(02)2356-5480

電子信箱: zoeliu@cec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:中選務字第1113150010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31500101A0C\_ATTCH2.pdf)

主旨:111年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長、縣(市)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(里)長等9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業經本會第568次委員會議決議,定於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同日舉行投票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會第568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111年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長、縣 (市)議員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」1份。

正本: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直轄市、縣(市)議會

副本:本會選務處電2022/01/18文 5 15:14:06 章

A020100\_自治徳文科11/01/18

第1頁,共1頁